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徐千惠  
電 話：02-23228000 #8513  
Email：shrryhsu@mail.nt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30062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級政府得否依規費法第13條第3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之規定辦理減免徵規費事宜，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7月10日北市財務字第10331048900號函。
- 二、依「規費法」第3條之規定，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爰本案 貴市政府得本於權責依同法第13條規定辦理減免徵，惟就法律適用之解釋，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為之，合先敘明。
- 三、規費法第13條第3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之適用，除符合第13條立法宗旨，具行政區域全面性特殊事宜，同時財政無虞之情形下始得同意外，不宜輕易適用減免，以維護規費法制完整及財政健全。（本部102年4月24日台財庫字第10200565920號函與本部國庫署102年8月7日台庫公字第10203702660號函亦同上開意旨）
- 四、貴府所轄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所收取使用費，得否依「



財政局 1030717



\*ADAA10334296200\*



規費法」第13條減免徵，仍宜參酌本部上開函示原則本於  
權責審慎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2017-02-17  
交 11:59:18 章

裝

訂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蔡芳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6289  
傳真：27595658  
電子信箱：ca-ts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務字第1033104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例表1份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得否依規費法第13條第3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之規定辦理減免徵規費相關疑義，敬請鈞部釋示，以為業務執行依據，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監察院日前對本府體育局辦理使用規費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13條立法理由及 鈞部102年4月24日台財庫字第10200565920號函釋：「...規費法第13條第3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係指考量規費之特性，因應環境發展需要，或基於法律之制定，無法因應社會變遷迅速，臨時修法緩不濟急等，對於符合公眾一般利益或國家社會之非常情形者...」，與 鈞部國庫署102年8月7日台庫公字第10203702660號函釋：「...參酌『規費法』第13條立法理由，其中第3款專就符合整體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授予規費主管機關審酌採行減免徵規費權宜措施，故應具全國一致性或突發性重大事件、災害（例如大地震、颱風...等）始得適用...」意見辦理，致公庫受損，認定業務處理有怠失而以103年4月11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219號函提出糾正，合先敘明。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歷來簽報規費減免徵案件，在由監察院針對

本府體育局之糾正函中得知 鈞部前開二函釋前，多援引規費法第12條各款及規費法第13條第3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之規定辦理，邇後本府各機關規費之減免徵案件，如依 鈞部前開二函釋意旨審核，將使具公益性質或有特殊需要之案件，因不符合規費法第13條第3款減免徵規定，又無其他可適用之減免徵法源，而無法辦理減免徵，致案件之推辦受阻，影響機關與民間辦理公益事務之意願。

三、為利本府各機關公益事務之推動執行，爰請 鈞部就下列事項惠予釋示有無放寬適用規費法第13條第3款減免徵規費規定之空間：（詳案例表）

- (一)無償提供市有土地供公法人如本市農田水利會因公共引水灌溉需要，設置取水口設施，具公共利益性質，惟其非屬機關性質，無法適用規費法第12條各款規定，舉例如表案例1。
- (二)因本府主管都市計畫造成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要求而將本市市有公用房地無償提供使用，屬本府基於本市都市計畫或政策之特殊需要考量，舉例如表案例2、3、4。
- (三)非屬各機關辦理之業務，亦非因業務需要機關間協助事項，為配合其他機關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無償提供使用案件，舉例如表案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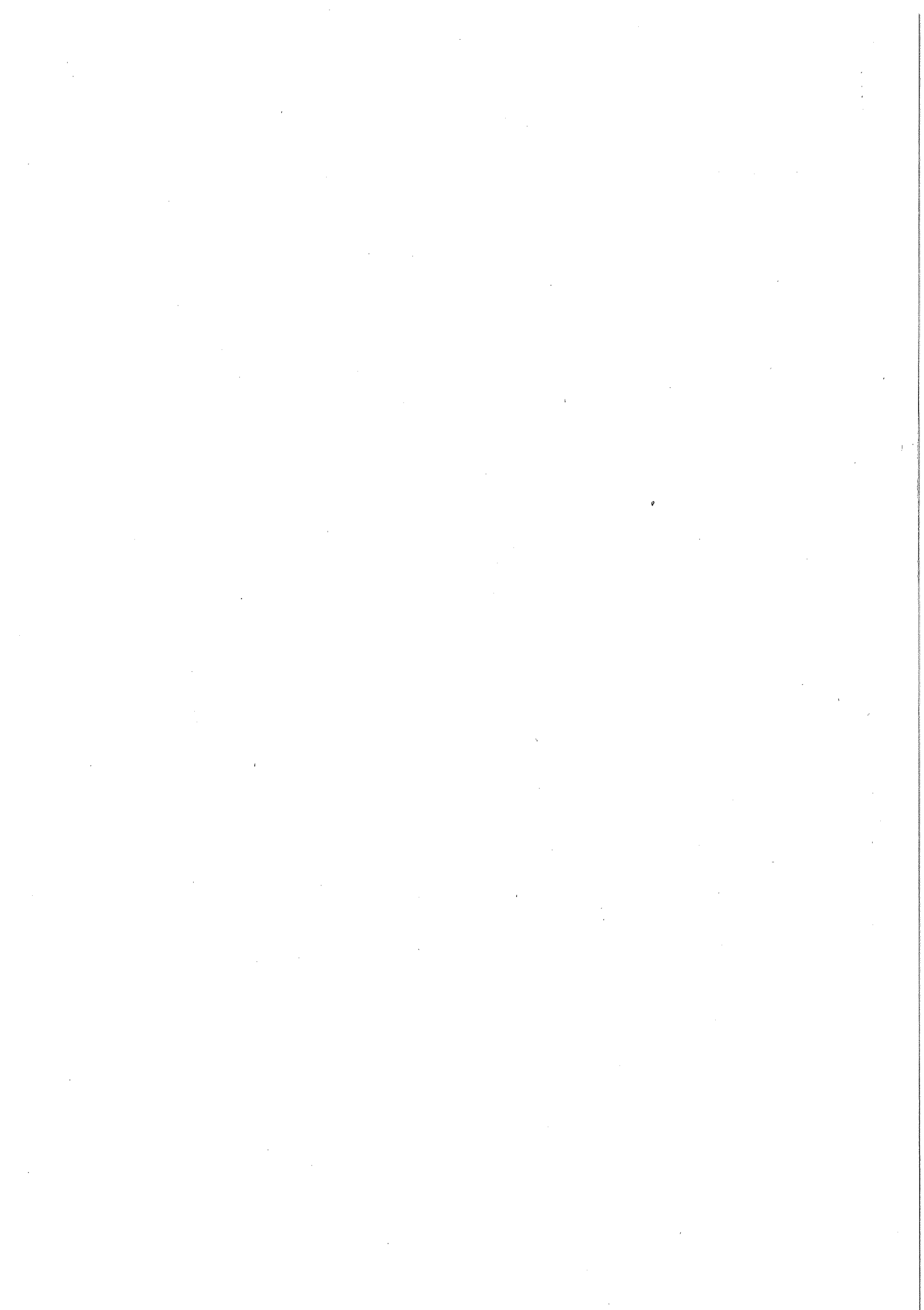
正本：財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陳秘書長永仁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吳副秘書長國安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臺北市市有房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提供無償使用案例表

案例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名稱	使用情形	釋疑事項內容
1	公園處	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無償提供市有土地供公法人引水灌溉既有取水口設施	具公共利益
2	公園處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提供市有土地供取得設定地上權廠商作為基地建物車輛出入通道作通道使用	因為建築物唯一出入通道，且為本市招標之地上權開發案，具特殊需要考量
3	公園處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市都設會要求提供做通道使用	具公共利益與特殊需要考量
4	財政局	私有建築基地所有人或申請人	私有建築基地因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該建築基地為出入需要，需使用上開市有土地以連接計畫道路	具公共利益與特殊需要考量
5	捷運局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無償提供市有土地供設置守望相助巡守崗亭使用	具公共利益

註：相關案例若有疑問，請電洽1999轉6307徐淑華小姐



##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徐千惠  
電 話：02-23227499  
Email：DNT\_SHRRYHSU@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200565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機關申請查對、抄錄或交付書面戶籍資料時，得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酌收規費」認定標準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102年4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20154237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規費法第13條第3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係指考量規費之特性，因應環境發展需要，或基於法律之制定，無法因應社會變遷迅速，臨時修法緩不濟急等，對於符合公眾一般利益或國家社會之非常情形者。本案有關機關之申請核未符上述情形，不適用該款規定予以減徵。

(二) 「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下稱本辦法)及「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係貴部依據戶籍法第67條、第69條授權及規費法第10條訂定。復本辦法第6條明定戶政機關受理各機關申請查對、抄錄或交付書面戶籍資料時，得按上開收費標準第2條相關費額「酌收規費」且「規費法」第12條第2款亦規定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爰業務主管機關得按上開「規費法」及本辦法第6條，裁量收取費額。

(三) 綜上，受理機關申請查對、抄錄或交付書面戶籍資料，雖不符「規費法」第13條第3款情形，惟業務主管機關按「規費法」第12條第2款暨本辦法第6條規定，得統一訂定減免徵條件或為裁量酌收之授權。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部長 張盛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財政部國庫署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3樓  
聯絡人：李玉雪  
電話：02-23228372  
Email：nta\_lory@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台庫公字第10203702660號  
發速密等件：普通件  
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關於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經濟不景氣為由，建議依據規費法第13條第3款「特殊不需徵收之」處理，規定徵收費應由海關專款專用等節，本署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2年8月5日台關業字第1021013190號函。參酌「規費法」第13條立法理由，基於整體社會、文化或公共利益考量，其中第3款專管一級或二級主管機關（例如地震、颱風、突發性重大事件、災害經濟不景氣、與上述立法意旨有別，似應具全國性者）停徵貨物快速通關處理費，與上述立法意旨有別，似不宜率然採行。三、按規費收入屬政府一般性財源，以統收統支為運用原則。有關「快速通關處理費」專款專用，應循預算程序洽預算執行，建請循預算程序洽預算執行，建請循預算程序洽預算執行，建請循預算程序洽預算執行。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 署長 陳志輝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